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景昌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7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景昌幫助犯輸入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27日函暨附件資料」、「被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查本案之口罩係從香港地區輸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進口論，而為「輸入」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2項之幫助輸入虛偽標記之商品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被告所幫助輸入虛偽標記本案口罩，固為被告幫助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非被告所有之物，即與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前段規定須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之規定不  
02 合，自毋庸依前揭條項宣告沒收。至主管之行政機關若依海  
03 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因該條例第45條之2規定「裁處沒入  
04 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自應由主管之  
05 行政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及處理，附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姓名、電話  
07 門號及住所地址，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進口虛偽標記  
08 原產國之醫療口罩，所為損害標檢局對商品檢驗、安全監管  
09 事宜之正確性，亦有影響消費者權益、市場交易秩序之虞，  
10 實有不該。惟念及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11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其自述高職肄  
12 業、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1300元、須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  
13 (見院卷第1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張莉秋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01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02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03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04 亦同。

05 附件：

##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67號

08 被 告 黃景昌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景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均明知在香港  
15 地區生產之醫用口罩係香港地區工廠生產，並非臺灣地區  
16 製造之商品，且在商品上加註「Made In Taiwan」字樣即係  
17 代表臺灣製造。黃景昌竟基於幫助輸入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國  
18 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前不久之某日，由某甲以不詳  
19 方式取得加註虛偽標記「Made In Taiwan」之鋼印字樣非  
20 醫療口罩共計32,400片，再於109年8月18日，以「陳怡文」  
21 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運進口上開  
22 口罩（進口報單號碼：00 0000000000），並由黃景昌提供  
23 其姓名、使用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A門號）、住  
24 處地址（彰化縣○○市○○街00號，下稱B地址）等資料予  
25 某甲，以填載報關及收件資料，並約定由黃景昌收取上開口  
26 罩後，再轉交某甲。嗣經臺北關人員查驗後，發覺上開口罩  
27 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黃景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其使用電話及住址給某甲，並協助某甲收取口罩等語。</p> <p>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某甲叫我幫其收口罩，但我沒有證據證明此事，我也沒有收錢；某甲是陳榮邦（身分不詳）等語。惟查，(1)依被告所述，某甲本可自行收貨，卻要求被告收貨，又某甲與被告間未留任何單據證明，依後述證據可知上開口罩共32,400片，價值非微，若非被告與某甲間有相當信任基礎，某甲當無給被告收貨之可能，是以，應可推知被告應知悉上開口罩可能涉及不法，故由被告出面收貨。(2)又被告自始否認其使用A門號，嗣經調查後，方始承認使用A門號。(3)綜上，可認被告所辯不可採信，應認其有上開罪嫌。</p>
2	證人即亞風航空貨運承攬	亞風公司受香港地區唐歌集

01

	有限公司（下稱亞風公司）負責人翁陳志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運公司委託報關上開口罩，收件人為被告，收件電話為A門號，收件地址為B地址等事實。
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涉案貨物彩色照片各1份	上開口罩均係由香港地區進口，並委託不知情之亞風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貨物名稱「（非醫療用）口罩」申報進口，實際收貨人為被告等事實。
4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1份	於108年12月19日，被告使用A門號作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過戶登記使用之電話之事實。

02

二、

03

(一)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是輸入香港地區物品，自屬輸入無訛。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其姓名、A門號、B地址予某甲，供某甲及其同夥遂行上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然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依上說明，自屬幫助犯甚明。

15

16

17

(三)核被告黃景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幫助輸入虛偽標記罪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扣案之口罩業經依法銷燬，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02 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許景睿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陳彥碩